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滨城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滨海区央子街道海林路 19068 号		
	联系人	段丽伟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陈钊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段丽伟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2-19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陈钊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段丽伟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2-2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陈钊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醇、硫酸、碳酸钠、氨、硫化氢、重铬酸盐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己二酸粉末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，按粉尘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仅供企业控制现场粉尘时予以参考，不进行判定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磁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